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认证规则

2021年2月16日发布

2021年3月16日实施

网安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程序	10
6 再认证程序	11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2
8 认证证书要求	14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5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5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13 其他	16
附录 A 收费标准和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网安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安联”）依据 DB44/T 19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服务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以 DB44/T 19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为认证依据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并得到网安联内部能力评价，确定能够胜任审核的人员。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网安联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5) 收费标准。

4.1.2 网安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服务活动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服务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服务活动的成文信息，如安全服务流程、规范等文件。

4.1.3 网安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网安联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网安联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网安联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网安联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提供服务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网安联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活动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活动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提供服务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5) 拟认证的服务活动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网安联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根据申请组织服务所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2 审核组

4.2.2.1 网安联根据服务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网安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服务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网安联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

核和服务认证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服务活动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为文档审核：

(1)申请机构根据评定要求先确定需要申请的等级，提交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材料，提交的证明材

料应包含但不限于：

- a)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 b) 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 c) 人员构成与素质证明材料；
- d) 财务制度及反映财务状况的材料；
- e) 人员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材料；

- f) 文档管理制度文档材料;
- g) 项目管理制度文档材料;
- h) 保密管理制度文档材料;
- i) 质量保证制度文档材料;
- j)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K) 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过程证明材料;

(1) 网安联将对文档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组织服务活动的成文信息与申请等级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服务成文信息中描述的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等级要求相一致。

(2) 通过文档审核, 判断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DB44/T19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服务管理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确认申请组织是否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对服务活动成文信息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文件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 并判断是否通过, 将不通过的问题点提交申请组织, 限其 3 个月内改善完毕并提交问题整改证据给网安联做评审, 通过文件评审或不通过的问题点得到网安联确认整改有效的才安排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对不通过未进行整改或整改证据不足或整改未在 3 个月内完成的, 不安排第二阶段审核。

4.3.3.4 第二阶段审核为现场审核, 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如特殊因素影响, 如天气、卫生事件、安全等, 可采用远程审核。重点是审核服务活动符合 DB44/T 19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问题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对服务活动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3)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网安联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网安联会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网安联会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网安联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网安联会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网安联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网安联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网安联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网安联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网安联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服务活动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网安联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网安联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服务活动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服务活动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DB44/T 1920 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网安联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网安联将对持有其颁发的服务活动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服务活动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网安联对获证组织的年度监督审核。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服务被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相关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网安联应对该企业实施现场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申请组织服务所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及初次审核情况等，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可采用文档审核、现场审核或远程审核方式进行，也可由申请组织提供自评资料，审核人员采用文档审核确认或采用远程审核等非现场审核方式，如视频沟通方式等获取审核证据。必要时，如申请组织被国家监督部门抽到不合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一定要执行现场审核。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服务活动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服务活动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服务活动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服务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网安联会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网安联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网安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网安联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网安联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再认证也分为第一阶段文档审核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 3 个月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网安联将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网安联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网安联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网安联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网安联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服务活动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服务活动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服务活动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1.3 网安联会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撤销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网安联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服务活动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服务活动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网安联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2.2 撤销认证证书后，网安联将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网安联会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3 网安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4 网安联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服务活动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服务活动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服务活动符合 DB44/T 1920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网安联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网安联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3 年。

8.3 网安联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服务活动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网安联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DB44/T 1920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服务活动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网安联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会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网安联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网安联会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网安联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网安联有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将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DB44/T 1920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网安联合会开展服务活动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服务活动标准。

附录 A 收费标准和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A1. 认证费用收费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认证收费标准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申请费	¥1,000	¥1,000	¥1,000	¥1,000	再次认证收费标准与初次认证相同
注册费	¥2,000	¥2,000	¥2,000	¥2,000	
审查费	¥35,000	¥22,500	¥15,000	¥10,000	
合计	¥38,000	¥25,500	¥18,000	¥13,000	
年度监督费用	¥15,000	¥9,000	¥6,000	¥4,500	年度监督 3000 元 /人日

A2. 服务认证审核时间要求（单位：人天）

1. 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

级别	文审 (人日)	现场审核 (人日)	合计 (人日)	备注
4	1	1	2	1 人日 8 小时，再次认证审核人日数与初次认证相同。
3	2	1	3	
2	2.5	2	4.5	
1	4	3	7	

2. 年度监督审核人日数

级别	文审 (人日)	现场审核 (人日)	合计 (人日)	备注
4	1	0.5	1.5	1 人日 8 小时
3	1.5	0.5	2	
2	2	1	3	
1	3	2	5	